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713112020090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0年09月02日

建设单位	山东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路运港智慧物流装备产业园一期1#、2#厂房		
建设地址	罗庄区通达南路与206国道交会处东南		
建设规模	50588.91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41.39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沂蒙建筑安装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中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荣太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华伟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庆忠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庆娟
总监理工程师	刘好立	合同工期	730天
备注	1#厂房:规划面积为26685.09 m ² ; 2#厂房:规划面积为23903.82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